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潘眉如
聯絡電話：08-7320415#3637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25073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550016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作業流程圖及通報單 (376530000A115500164500-1.pdf、
376530000A115500164500-2.pdf、376530000A115500164500-3.odt)

主旨：轉知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函本縣轄內警察機關發現疑似兒
虐、老虐、家暴與性侵事件預警通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作業流程圖及通報單各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5年1月5日屏檢錦文字第
11510000070號函(副本)辦理。
- 二、為推進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落實及早預防犯
罪、保護被害人之理念，將建置「屏東縣轄內警察機關發
現疑似兒虐、老虐、家暴與性侵事件預警中心」計畫，啟
動檢警及早介入調查機制，將被動通報轉為主動預警，整
合跨部門資源，建置完整綿密之婦幼安全網絡，以充分發
揮檢警提早介入之預防及保護功能，保障屏東地區婦幼之
安全。
- 三、請貴校如發現有疑似兒虐、老虐、家暴與性侵事件時，請
參考旨案流程填寫通報單，並依流程圖通報屏東地方檢察
署預警中心，俾利及早關懷、發現、介入以強化婦幼社會

安全網。

正本：各國小、各高國中、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



裝

訂

線



屏東縣轄內警察機關發現疑似兒虐、老虐、家暴與性侵事件 預警通報屏東地檢署作業流程圖

警察機構察覺個案異常之訊息來源：

- 1.接獲民眾提供線索受理；
- 2.自社政、衛政、教育單位通報；
- 3.警員因勤務而自行發現；
- 4.其他來源。



分駐(派出)所員警關懷與作為：

- 1.得當事人同意，查看並蒐證手機對話等相關紀錄。
- 2.查認當事人身分：
 - (1)疑似犯罪嫌疑人：即刻檢附查證異常之相關資料並初擬通報單通報分局家防官及偵查隊。
 - (2)疑似被害人：
 - ①被害人報案：檢附查證資料及初擬通報單通報分局家防官及偵查隊。
 - ②被害人報案：循既有系統處理。



查訪結果無明顯異常：

製作查訪紀錄及登錄工作紀錄簿，併同相關資料陳報分局偵查隊備查，並轉報縣警局婦幼隊建檔存參。



查訪結果涉及不法或異常：

將查證資料陳報分局家防官及偵查隊續辦，並於內政部警政署婦幼案件管理系統完成相關通報。

24小時內通報



分局偵查隊獲報後：

- 1.檢核；
- 2.將通報單轉報本署；
- 3.移管外轄續辦。

儘速通報



副知分局家防官

屏東地檢署獲報後：

- 1.審酌是否分他案偵辦；
- 2.發指揮書指揮警察機關偵辦；
- 3.調取相關社政、衛政、教育資料；
- 4.擬定其他調查作為。

